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雅莉
電話：02-7736-6222
電子信箱：lee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22603290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，請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二、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，爰擬具旨揭檢核表，亦請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旨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：

- 1、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，應先

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。

- 2、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職業、職務或地域）時，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，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，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特定職業、職務或地域等）人數二分之一。
- 3、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，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，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。

（二）落實通報機制：

- 1、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，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，並副知本部。
- 2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，須明確行政指導、協助籌組協商團隊、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，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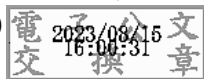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籌組協商團隊：

- 1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，並不得拒絕。
- 2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，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，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。
- 3、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，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（如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）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，取得共識，俾利未來協商進行。

(四)秉持誠信協商：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，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